2023年度珠海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本级）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珠海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珠海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珠海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一部分：珠海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珠海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本级）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参与拟订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与编制政府投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

(二)负责组织建设纳入市级政府投资计划并按市政府投资程序实施的政府投资项目(信息化项目、经营性项目及轨道交通项目除外)。

(三)组织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方案、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预算，办理相关报建报批手续。

(四)负责项目招标、合同管理工作，督促参建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服务合同履行职责。

(五)协助开展项目征地拆迁工作，协助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六)负责项目投资控制、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等建设管理工作。

(七)组织项目施工、验收、交付使用、结算报审、决算报审及资产移交相关工作。组织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保修维护工作。

(八)统筹管理经市政府批准由社会代建的政府投资项目，根据代建协议对代建事项进行监督、考核。协助建立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市场诚信体系。

(九)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设10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建设统筹部、招标合约部、工程督导部、材料设备部、资产管理部、工程预结算部、信息科技部、计划财务部、人力资源部。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本部门决算为单位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珠海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珠海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497.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463.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582.17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782.2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7.8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9,895.3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3.3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8.8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808.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079.40	**本年支出合计**	57	13,079.4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1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3.15
总计	30	13,082.56	**总计**	60	13,082.56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079.40	13,079.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63.28	1,463.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3	商贸事务	2.49	2.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2.49	2.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9.78	9.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9.78	9.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51.01	1,451.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51.01	1,451.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2.25	782.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1.76	781.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3.57	343.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2.87	72.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4.52	214.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3.96	93.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85	56.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9	0.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9	0.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7.86	107.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7.86	107.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8.13	78.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73	29.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895.33	9,895.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313.16	4,313.16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20103	机关服务	35.60	35.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3,811.23	3,811.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66.32	466.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582.17	5,582.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5,582.17	5,582.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38	3.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38	3.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38	3.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8.80	18.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8.80	18.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8.80	18.8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8.50	808.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8.50	808.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7.80	257.8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50.70	550.7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3

支出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079.40	3,523.16	9,556.24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63.28	2.49	1,460.79	0.00	0.00	0.00
20113	商贸事务	2.49	2.49	0.00	0.00	0.00	0.00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2.49	2.49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9.78	0.00	9.78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9.78	0.00	9.78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51.01	0.00	1,451.01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51.01	0.00	1,451.0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2.25	725.40	56.85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1.76	724.91	56.85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3.57	343.57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2.87	72.8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4.52	214.5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3.96	93.96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85	0.00	56.85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9	0.49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9	0.4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7.86	107.8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7.86	107.8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8.13	78.13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73	29.73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895.33	1,878.91	8,016.42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313.16	1,878.91	2,434.24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20103	机关服务	35.60	0.00	35.60	0.00	0.00	0.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3,811.23	1,878.91	1,932.32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66.32	0.00	466.32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582.17	0.00	5,582.17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5,582.17	0.00	5,582.17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38	0.00	3.38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38	0.00	3.38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38	0.00	3.38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8.80	0.00	18.80	0.00	0.00	0.00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8.80	0.00	18.80	0.00	0.00	0.00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8.80	0.00	18.8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8.50	808.5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8.50	808.5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7.80	257.8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50.70	550.7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珠海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497.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463.28	1,463.28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582.17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82.25	782.2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7.86	107.86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9,895.33	4,313.16	5,582.17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38	3.38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8.80	18.8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08.50	808.5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079.4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079.40	7,497.23	5,582.17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3,079.40	**总计**	64	13,079.40	7,497.23	5,582.17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7,497.23	3,523.16	3,974.0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63.28	2.49	1,460.79
20113	商贸事务	2.49	2.49	0.00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2.49	2.49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9.78	0.00	9.78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9.78	0.00	9.78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51.01	0.00	1,451.01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51.01	0.00	1,451.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2.25	725.40	56.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1.76	724.91	56.8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3.57	343.57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2.87	72.8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4.52	214.5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3.96	93.96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85	0.00	56.8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9	0.49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9	0.4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7.86	107.8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7.86	107.8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8.13	78.13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73	29.73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313.16	1,878.91	2,434.2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313.16	1,878.91	2,434.24
2120103	机关服务	35.60	0.00	35.6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3,811.23	1,878.91	1,932.3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66.32	0.00	466.32
213	农林水支出	3.38	0.00	3.38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38	0.00	3.38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38	0.00	3.38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8.80	0.00	18.80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8.80	0.00	18.80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8.80	0.00	18.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8.50	808.5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8.50	808.5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7.80	257.8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50.70	550.7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珠海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93.9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5.68
30101	基本工资	310.84	30201	办公费	26.08
30102	津贴补贴	1,408.18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201.14	30203	咨询费	0.09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6.6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4.52	30206	电费	21.3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3.96	30207	邮电费	33.7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6.43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9.73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5.6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9	30211	差旅费	7.32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7.8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9.15	30214	租赁费	1.8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4.68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416.4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9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92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85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4.62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8.17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69.24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9.4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3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4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8.8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4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0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2.21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16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118.62		公用经费合计	404.5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5,582.17	5,582.17	0.00	5,582.17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5,582.17	5,582.17	0.00	5,582.17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5,582.17	5,582.17	0.00	5,582.17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0.00	5,582.17	5,582.17	0.00	5,582.17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0	0.00	0.00	0.00	0.00	1.00	0.19	0.00	0.00	0.00	0.00	0.1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珠海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珠海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本级）2023年度总收入13,082.5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3,079.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497.2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591.15万元，增长158%。主要变动情况：我单位为2022年度机构改革新成立的单位，上年决算数仅为下半年数据。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582.1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117.79万元，增长1,102.1%。主要变动情况：下达人民路快速化提升工程（人民路交明珠路节点东西跨线桥）基建项目相关建安费监理费等。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珠海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本级）2023年度总支出13,082.56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3,079.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3,523.1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787.02万元，增长102.9%。主要变动情况：我单位为2022年度机构改革新成立的单位，上年决算数仅为下半年数据。

2.项目支出9,556.2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921.93万元，增长484.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我单位为2022年度机构改革新成立的单位，上年决算数仅为下半年数据；二是支出人民路快速化提升工程（人民路交明珠路节点东西跨线桥）基建项目相关建安费监理费等。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珠海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本级）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3,079.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497.2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591.15万元，增长158%；主要变动情况：我单位为2022年度机构改革新成立的单位，上年决算数仅为下半年数据；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582.1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117.79万元，增长1,102.1%；主要变动情况：下达人民路快速化提升工程（人民路交明珠路节点东西跨线桥）基建项目相关建安费监理费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珠海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本级）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3,079.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497.2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925.67万元，增长34.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决算数包含未纳入年初部门预算的兴业快线（北段）PPP项目2023年度的支出数；二是因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工作需求，增加项目管理服务费用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582.1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5,582.17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支出人民路快速化提升工程（人民路交明珠路节点东西跨线桥）基建项目相关建安费监理费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珠海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本级）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1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万元的1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19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

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19万元，完成预算1万元的1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19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本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本年度市外人员到我单位进行业务交流产生了接待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0.19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主要用于无。

3.公务接待费支出0.19万元，主要用于市外人员到我单位进行业务交流的接待费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1次，接待人数共14人。主要包括到我单位进行业务交流的佛山市顺德交通局、代建项目中心相关人员的接待费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04.5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86.81万元，增长85.8%。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单位为2022年度机构改革新成立的单位，上年决算数仅为下半年数据。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32.6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0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3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24.1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30.9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9.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22.4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7.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9.5%。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3个，共涉及资金2,199.4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55.4%。

我单位今年未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我单位今年未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2016-2018年中心城区交通治理道路挖潜项目尾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经费”“项目管理服务经费”3个项目绩效自评。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714.99万元，执行数为2,199.46万元，完成预算的81%。

我单位今年未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2016-2018年中心城区交通治理道路挖潜项目尾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下达159.77万元，执行数为159.7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该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完成，该项目的开展确保由原市基础工程直属管理处负责实施的2016-2018年度中心城区交通治理道路挖潜项目尾款的顺利支付，避免因拖欠尾款导致施工单位上访或发生法律纠纷。

“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下达310万元，执行数为270.18万元，完成预算的87.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该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完成，该项目的开展加强了单位主管在建项目质量安全的全过程监管，开展购买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工作，有效预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切实筑牢安全生产防线，确保我单位安全生产形势平稳。

“项目管理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下达2,245万元，执行数为1,769.52万元，完成预算的78.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该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完成，该项目的开展保障了我单位及所属3个单位各项工作的顺利推进，更好地开展政府投资项目的相关工作，高质量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任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2023年度下半年部分项目暂缓，项目服务人员按实际控制招录，导致实际支出比例不高。下

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2024年度，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三个一批”项目需要加快推进建设。我单位将秉着“实事求是、节约成本”的原则，结合工作实际及工程项目量，适时增加人员招录，预计全年项目管理服务经费执行率约为95%，真正把钱用在刀刃上、关键处，实现更高效益。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附件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珠海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经费	评价时间	2023	评价金额	310.00
	联系人	周立	联系电话	0756-2289631	联系邮箱	swpufrank@163.com
	实施主体性质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310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0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本级	270.18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为了加强中心重要在建项目质量安全的全过程监管，预计开展购买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主体一，工作内容包括在建项目日常质量安全巡查服务，超大直径盾构隧道专项质量安全检查技术咨询服务，预计达到有效抓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切实筑牢安全生产防线，确保我中心安全生产形势平稳的目的。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得分说明、评分依据、计算过程、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评分标准
决策	项目立项	论证决策	4					4	2023年2月10日中心党组书记、主任斌胜志同志主持召开党组会议，研究在建项目质量安全巡查服务采购相关工作事宜。2023年2月17日下午，中心党组成员、副主任许儒鹭、吴鸿迪在中心二楼会议室召开采购策导小组会议，研究珠海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在建项目质量安全巡查服务采购项目及招标文件相关事宜。	评价要点：论证充分性（4分）：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模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常而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目标设置	6					6	我中心主管项目数量多，涵盖房建、交通、市政、水务等多个行业，安全生产形势严峻，通过项目的开展，弥补了我中心质量安全专业监管力量不足的短板，要好地在中心提高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效果；推动在建项目参建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岸水地下（隧道）工程，危大工程，有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动火作业等特殊作业安全管控；有效预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切实筑牢安全生产防线，确保我中心安全生产形势平稳。	评价要点：目标设置完整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目标设置合理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目标设置可衡量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保障措施	2					2	一是严格按照中心《珠海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采购管理办法》，组织开展招标相关工作；二是加强中标单位履职日常管理，根据合同约定定期督促报送服务成果，定期开展相关考核，三是严格按照《珠海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财务管理制度》，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相关款项。	评价要点：保障措施的制度完整性（1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计划安排合理性（1分）：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	5					5	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经费310万元已全部及时下达。	评价要点：资金到位率（3分）：各类来源的资金是够到位的，得3分；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确算。资金到位及时性（2分）：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分配	3					3	珠海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在建项目质量安全巡查服务采购项目，233.4万元，重大在建项目专项质量安全检查评估服务70万元，申建中心继续委托原单位开展该中心在建项目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服务，采购金额6.6万元。已经按计划分配给工程督导部、信息科技部、房建中心	评价要点：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付	6				5.23		在建项目质量安全巡查服务采购项目按合同支付了232.68万元（在2023年12月31日前支付了197.78万元，结转34.902万元，结转金额于2024年1月16日支付完毕）；重大在建项目质量安全检查评估服务65.87万元已按照合同支付完成，继续委托原单位开展该中心在建项目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服务6.6万元已按照合同支付完成。	评价要点：资金支出率（6分）：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支出规范性	6					6	已按《珠海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在建项目质量安全巡查服务采购项目合同》（2023年重大在建项目质量安全监测评估服务造价咨询合同）、《珠海市政府投资房建项目工务中心第三方质量安全管控技术服务合同》约定以及中心财务相关规定规范支出。	评价要点：支出规范性（6分）：1.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批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照规定或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重复、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3.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视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事项管理	实施程序	4					4	通过智慧云平台公开招标，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选定。	评价要点：程序规范性（4分）：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管理情况	4					3	2023年合同履行期间，中标单位按合同约定配备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了必要的检查工具、仪器、设备、车辆等，定期提供质量安全检查巡查工作报告，我中心相关部门按合同约定对其履约情况进行管理，抽查中标单位巡查情况，并依合同约定由中心相关部门进行打分考核，并按考核结果和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全年合同约定定期巡查800次，重大在建项目评估30次，完成定期巡查883次、重大在建项目评估36次。	评价要点：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备主管部门按规定印用日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产出	经济性	预算控制	3	严格控制预算	实际中标金额均小于项目预算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3	实际中标金额合计为325.08万元，小于预算金额310万元，符合预算控制要求	评价要点：预算控制（3分）：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成本控制	2	严格控制成本	已经实现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2	实际中标金额合计为305.08万元，实际支付金额为305.08万元，小于预算金额310万元，从严控制成本	评价要点：成本指标（2分）：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数量指标	项目日常巡查次数	3.13	约800	实际完成883次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3.13	合同预定开展800次检查，实际共巡查883次，其中定期巡查777次，专项巡查71次，配合中心各部门检查35次，专项巡查包含电气焊、防高坠及物体打击、消防安全、深基坑、脚手架、隧道、三防、施工、围挡场地布场等。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分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重大在建项目专项检查次数	3.12	约30	实际完成36次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3.12	计划开展重大在建项目专项检查30次，实际完成36次。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分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质量指标	安全促急水平	6.25	提高	已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80	5	2023年在建项目定期质量安全巡查883次，重大在建项目质量安全评估36次，共排查出安全隐患3830项（含公司重大事故隐患），质量问题1515项，相关问题隐患均已整改完毕。通过在建项目质量安全巡查评估服务的实施，补强了中心质量安全技术力量，促使各建设单位和项目参建单位更好地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强化工程建设各触杀监管，提高建筑材料质量水平，促使中心在建项目质量安全管理水平稳步提高。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分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效	6.25	按合同约定完成	按合同约定完成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6.25	在建项目质量安全巡查服务采购项目中标单位珠海市建设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按合同约定，于合同签订之日（2023年3月3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分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金额	6.25	完期巡查3000元/次，重大在建项目专项巡查30000元/次	实际支付完期巡查2635元/次，重大在建项目专项巡查26111元/次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6.25	实际巡查单价低于预算单价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分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工程管理水平	12.5	提高	已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80	10	通过在建项目质量安全巡查服务的实施，促使各建设单位和项目参建单位更好的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重要举措、省安委会65项措施和市安委办制定的实施方案对政府投资项目主管部门的安全管理要求，督促落实各方主体的工程质量和安全责任，强化建设单位工程质量安全首要责任和监督、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主体责任，强化工程建设全链条监管，提高建筑材料质量水平，促使中心在建项目质量安全管理水平稳步提高。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工程管理效率	12.5	提高	已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80	10	通过在建项目质量安全巡查服务的实施，中心主管在建项目各参建单位积极开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大检查，提高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效果，推动在建项目参建单位落实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涉水地下（隧道）工程，危大工程，有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动火作业等特殊作业安全管控。提高违法转包、分包整治效果，有效预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切实筑牢安全生产防线，实现我中心安全生产形势平稳。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满意度指标	受惠群众满意度	0	≥85%	0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0	0	经同中心主管在建项目各参建单位明察暗访，未发现珠海市建设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在履职过程中存在违规违纪和违法合同相关事宜。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满意	满意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5	通过阶段性考核和年终考核，各业务部门和工程督导部均对在建项目质量安全巡查服务采购项目中标单位珠海市建设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给予较高评价。	评价要点：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合计			100					91.88		

存在问题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珠海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5-2026年中心城区交通治理道路挖掘项目尾款	评价年度	2025	评价金额	159.77
	联系人	黄设军	联系电话	13903304118	联系邮箱	1448737909@qq.com
	实施支件依据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金额	159.77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0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本级	159.77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为了确保市原市基础工程直属管理先负责实施的2025-2026年中心城区交通治理道路挖掘项目尾款的顺利支付 确保项目经费纳入我中心部门预算，预计达到顺利支付该项目尾款 避免因拖欠尾款导致施工单位上访或发生法律纠纷的情况	是否纳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已按目标实现全部尾款支付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得分说明、评分依据、计算过程、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评分标准
决策	项目立项	论证决策	4					4	本项目为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	评价要点：论证充分性（4分）：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按照实际情况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目标设置	6					6	本项目已完成财务决算，按决算报告完成项目尾款的支付	评价要点：目标设置完整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项目目标和除设性目标，是否包含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时长、预期达到的效果生指标，据此核定分数；目标设置合理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 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台手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目标设置可衡量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预算措施	2					2	项目尾款纳入年度部门预算，指标下达后施工单位提供决算报告后即申请支付	评价要点：保障措施的制度完整性（1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计划实施合理性（1分）：根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 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	5					5	资金纳入年度预算，全部到位	评价要点：资金到位率（3分）：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或到位金额*指标分值核算。资金到位及时性（2分）：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比例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分配	3					3	根据财务决算报告，资金分配明确、合理。	评价要点：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付	6					6	实际支付额/计划支付额	评价要点：资金支出率（6分）：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依资或程序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支出规范性	6					6	按照财务决算报告及我中心财务管理规定执行	评价要点：支出规范性（6分）：1.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程序调整预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 否则酌情扣分。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 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0得分。3.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按照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 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 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事项管理	实施程序	4					4	本项目为工程尾款，施工方按决算报告申请	评价要点：程序规范性（4分）：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项目招标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管理情况	4					4	本项目预算指标下达后即可通知施工方按施工财务决算报告申请支付。	评价要点：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 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包含项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产出	经济性	预算控制	3	100	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	指标全部完成	100	3	实际支出未超出预算计划	评价要点：预算控制（3分）：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如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成本控制	2	100	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属于合理范围。	指标全部完成	100	2	项目实施成本未超出预算批复 尾款严格按决算报告支付。	评价要点：成本指标（2分）：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工程建业、物品采购单位、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人员相符等）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数量指标	年度任务完成进度	8.33	100	100	指标全部完成	100	8.33	本年度已支付尾款数本年度应支付项目尾款数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预期值（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100%	8.33	100	100	指标全部完成	100	8.33	项目部门预算指标下达后及时办理项目的尾款支付工作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预期值（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成本指标	项目费用	8.34	未超预算批复金额	项目未超出预算批复	指标全部完成	100	8.34	项目实施成本未超出预算批复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预期值（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法律纠纷情况	25	非免法律纠纷	未发生法律纠纷	0	100	25	未发生法律纠纷，故自评25分。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预期值（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95%	0	满意	未收到群众投诉	0	0	0	本项目未开展满意度调查，未收到群众投诉。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预期值（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满意	100	指标全部完成	100	5	已支付尾款单位数/应支付尾款单位数	评价要点：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质量获得满意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合计			100					100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珠海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管理服务经费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1,585.00
	联系人	赵泳潮	联系电话	0756-2282646	联系邮箱	418347509@qq.com
	实施文件依据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2245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0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本级	1769.52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为保障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及所属3个中心各项工作的顺利推进，更好地开展政府投资项目的相关工作，高质量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任务，预计通过采购项目管理服务的形式，由中标人组织相应的服务团队，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及所属单位提供服务，为采购人协助完成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组织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方案、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预算，协助做好项目投资控制、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等相关业务工作。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得分说明、评分依据、计算过程、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评分标准
决策	项目立项	论证决策	4					4	已开展项目管理服务采购项目论证，本项目经市政府批准。	评价要点：论证充分性（4分）：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目标设置	6					6	本项目计划通过采购项目管理服务的形式，为工建中心及所属3中心提供70名人员的服务团队协助相关工作，在总预算内通过压缩用人成本、退级认定等方式，至2023年底该项目已提供超82名人员的服务团队，远超项目立项招标约定设置人数。服务费用按月结算，每月中旬前支付上月服务费用的80%，剩余部分按季度综合服务评价支付。	评价要点：目标设置完整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目标设置合理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目标设置可衡量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保障措施	2					2	及时提交项目需求申请，获得市政府批准立项后立即组织实施，对项目管理服务采购项目进行论证，制订项目管理服务人员面试方案及人力资源外包业务操作指导手册等相关措施。	评价要点：保障措施的制度完整性（1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计划安排合理性（1分）：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	5					5	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评价要点：资金到位率（3分）：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测算。资金到位及时性（2分）：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分配	3					3	资金分配明确、合理。	评价要点：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付	6					4.73	实际支付额/计划支付额：1769.52/2245*100%=78.8%。2023年初，因工程项目量激增，在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同意追加30人经费；2022年节余264万元。但因2023年下半年经济形势不乐观，部分项目暂缓，秉着“实事求是、节约成本”的原则，一方面放缓了人员招录进度，大多新增招录人员为10月后才陆续到岗；另一方面暂缓10名人员招录，减少人员数量，切实节约财政开支。	评价要点：资金支出率（6分）：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支出规范性	6					6	预算执行规范，按完成进度支付资金；事项支出合规，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会计核算规范。	评价要点：支出规范性（6分）：1.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3.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事项管理	实施程序	4					4	项目招投标、使用、验收等严格执行相关财务制度规定。	评价要点：程序规范性（4分）：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管理情况	4					4	建立有效管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评价要点：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2.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预算控制	3	预算支出小于预算指标数	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3	实际支付未超出预算计划	评价要点：预算控制（3分）：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经济性	成本控制	2	项目实施的成本属于合理范围	项目实施的成本属于合理范围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2	项目实施成本未超出预算批复，为节约财政资金，主动压缩人力成本及招录人员数。	评价要点：成本指标（2分）：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产出	数量指标	使用单位数量	8.33	=4个单位	4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8.33	4个使用单位，共12期款项全部完成支付，预期提供70人服务团队，实际提供82人服务团队。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质量指标	服务质量评价	8.33	良好	4个使用单位评价满意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8.33	4个使用单位评价均满意，预期提供70人服务团队，实际提供82人服务团队。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性	8.34	及时	及时完成任务指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8.34	及时完成任务指标，预期提供70人服务团队，实际提供82人服务团队。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工程管理效率	25	提高	提供人员服务，提高工程管理质量和效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88	22	及时完成任务指标，预期提供70人服务团队，实际提供82人服务团队。2023年，中心牵头负责项目总数累计136个（其中交通市政类80个、房建类37个、水务类19个；自建项目91个、代建项目45个），总投资约952.7亿元。年度政府投资计划48.06亿元，实际完成投资额50.01亿元，完成率104%；年度安排专项债券9.61亿元，支出9.66亿元，支付率100.4%。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满意度指标	受惠群众满意度	0	≥85%	0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0	0	群众投诉本项目情况：0起投诉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4个服务对象评价满意	4个服务对象评价满意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5	4个服务对象评价全部满意	评价要点：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合计			100					95.73		

存在问题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2023年下半年部分项目暂缓，项目服务人员按实际控制招录，导致实际支出比例不高。	2024年，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三个一批”项目需要加快推进建设。我中心将秉着“实事求是、节约成本”的原则，结合工作实际及工程项目量，适时增加人员招录，预计全年项目管理服务经费执行率约为95%，真正把钱用在刀刃上、关键处，实现更高效益。